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0〕105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号）、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等规定，为支持各地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1），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主要支持各地落实《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69号）要求，用于适度扩大临时救助范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重残人员、重病患者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并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给予临时救助所需的支出，兼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该项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由市县根据需要，分别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1001 项“儿童福利”、第 2081901 项“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第 2081902 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第 2082001 项“临时救助支出”、第 2082002 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第 2082101 项“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第 2082102 项“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此前已下达的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其他已经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比照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标识为“02001 参照直达资金”（详见附件 1）。

三、市县财政部门在收文后应将文件抄送民政部门，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已下达的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也需执行上述管理要求，此前做法与之不一致的，应予以改正。

四、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16〕10号）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市县财政、民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等要求，统筹地方资金情况，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做好提标工作，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大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同时，要加强基础工作，加强救助对象动态管理，加大资金监督检查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

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附件：1、湖南省困难群众救助直达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市州、县市)

2、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民政厅，相关市（州）、县市民政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湖南省困难群众救助直达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市州、县市）

单位：万元

市州	县市区/ 单位	金额（万元）	其中：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02001参照直达资金		价格临时补贴补助 资金 01003特殊转移支付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第二批） 01003特殊转移支付
		财政部预算 指标文号	财社（2019） 190号	财社（2020） 21号	财社（2020）24号	财社（2020）64号
		湖南省预算 指标文号	湘财预（2019） 273号	湘财预（2020） 80号	湘财预（2020）80 号	湘财预（2020）105 号
株洲市	炎陵县	1887	1335	327	68	157



炎陵县民政局

炎陵县民政局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为了提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湘财预【2020】105 号），依据我县实际情况，我局特制定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分配方案如下：

一、 分配原则：按需分配，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二、 分配计划：

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7 万元。

三、 支付方式：根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要求，按程序执行直接支付或者授权支付。

四、 支付进度：我局申请将指标下放到财政分管股室，按实际支出申报和支付。



2020 年 7 月 14 日
